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金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泰证券”）作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现代”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提前赎回“金现转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02,512,5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25,125张，募集资金总额为202,512,5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现转债”，债券代码“12323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6月3日至2029年11月26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金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39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30,125,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2491 元(含税)，“金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3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金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30,128,07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9998 元(含税)，“金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 9.37 元/股调整为 9.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金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金现转债”转股价格为 9.35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35 元/股）的 130%（即 12.16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金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现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1 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0.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9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301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50\% \times 301/365 \approx 0.41$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1=100.41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现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停止交易。

3、“金现转债”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停止转股。

4、2025 年 9 月 24 日为“金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9 月 29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5 年 10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金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天辰路 1571 号金现代大厦

咨询电话：0531-88870618

咨询邮箱：jxd0531@jxdinf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现代本次提前赎回“金现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保荐人对金现代本次提前赎回“金现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现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静

陈胜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